

西安市财政局

市财函〔2024〕455号

西安市财政局 关于开展全市预算单位采购人主体责任 落实情况监督检查的通知

市级各相关预算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预算单位政府采购行为，全面落实采购人主体责任，依法加强政府采购监督管理，规范采购人主体责任落实，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根据2024年工作计划安排，我局决定从5月起组织开展全市预算单位采购人主体责任落实情况监督检查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监督检查内容

针对采购人主体责任落实情况的检查，具体包括采购预算与采购计划的编制、采购代理机构的选择、采购需求标准的确定、采购文件的审核、采购合同的签订、采购项目的履约验收、资金支付、询问或质疑的答复、内控制度的制定、采购项目档案的保管等，本次检查重点针对采购文件的审核（有无围标串标情形）及内控制度建设进行检查。

二、监督检查对象

抽取 10 家市级单位作为被检查对象，在确定的检查对象 2023 年政府采购项目中，选取 5 个政府采购项目作为采购人主体责任落实情况的重点检查项目。

三、监督检查工作安排

1. 自查阶段（2024 年 5 月 10 日—6 月 10 日）

预算单位按照监督检查内容（详见附件）开展自查，并整理相关检查文件、数据和资料，形成自查报告一并报送财政部门。

2. 审查阶段（2024 年 6 月 11 日—7 月 10 日）

财政部门对预算单位提供的资料进行书面审查，针对发现的问题按统一格式形成完整的财政检查工作底稿。

3. 抽查阶段（2024 年 7 月 11 日—7 月 31 日）

结合书面审查发现的问题，开具财政检查文书到被检查单位实施现场检查，了解检查对象政府采购的基本情况，针对相应问题与检查对象进行核实和确认。

4. 整改阶段（2024 年 8 月 1 日—8 月 20 日）

对发现的违法线索进行延伸检查，对查实的违法违规行为依法进行相应处理，对国家公职人员涉嫌违纪的行为移交纪检监察部门处理。

5. 汇总阶段（2024 年 8 月 21 日—9 月 20 日）

将预算单位采购人主体责任落实情况检查形成结果报告报送陕西省财政厅。

四、检查要求

1. 本次检查由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处牵头组织实施，局各相关业务处室做好相关配合工作。
2. 被检查单位要做好此次检查的各项准备工作，压实工作责任，相关职能科室、单位主要负责同志抓好具体落实，指定专人负责，建立问题责任台账，按照通知规定的时间节点及时向市财政局报送自查报告及有关情况资料。同时各预算单位要保证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及时性和完整性。对瞒报政府采购项目信息提供虚假资料或者拒绝依法实施检查的，依法追究相关单位的责任。
3. 各预算单位要高度重视，提高政治站位，强化责任担当，加强组织领导，部门分管领导要对本部门监督检查工作牵头抓总，充分认识专项整治对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及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的重要意义，扎实开展自查，严格按照规定的时间节点推动监督检查工作平稳有序开展。

附件：《预算单位落实主体责任清单》



(联系人：施春江 联系电话：89821848)

预算单位落实采购人主体责任责任清单

单位名称：

				年	月	日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检查内容	检查要点	项目情况(是或否)	对应法条备注
1	采购预算编制	预算编制完整性。	项目采购预算已编制到年度部门预算中的采购预算中。	是否在年初采购预算表(不含年中调整的采购预算)	采购法第6条、33条	
		采购计划的内审	单一来源采购、变更采购方式是否履行内控手续。	是否有会议研究(不涉及可不填)	内控制度	
2	采购计划	采购计划的合规性	采购计划组织方式、采购方式选择准确。	是否正确	采购法第18条	
		采购计划的备案	涉及采购方式变更的是否履行审批手续。	是否有变更审批(不涉及可不填)	采购法第19条	
3	采购代理委托	代理机构选择的合规性	是否存在将集中采购机构代理项目委托社会代理机构的行为。	是否按照采购目录类型选取代理机构。	采购法第19条	
		选择代理机构的方法合规性	1、是否有选择的代理机构的标准、流程； 2、是否有代理机构履职后的评价，评价结果是否有运用。	是否有选取的标准、程序和履行评价。(缺一即为否)	内控制度	
	签订委托代理协议	签订委托代理协议是否经过内审，并在采购信息发布前签订委托代理协议。	签订委托代理协议有专人审核，有复核签字。	采购法20条	采购法20条	
		委托代理协议应明确采购代理范围、权限、期限、档案保存、代理费用收取方式及标准、协议解除及终止、违约责任事项，双方权利义务。	是否有法务对协议内容的审核意见。	采购法20条	采购法20条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检查内容	检查要点	项目情况(是或否)	对应法条	备注
4	采购需求	制定采购需求程序完善	是否有制定采购需求的市场调研。	是否有记录		需求管理办法	
			是否征求使用方、或需求方、服务对象的意见。	是否有记录		需求管理办法	
			是否咨询相关技术方面的专家。	是否有记录		需求管理办法	
			需求的商务条件是否有法务审核。	是否有记录		需求管理办法	
5	采购文件	采购需求确认手续完备	拟定采购需求是否分别对技术参数、商务条款、财务管理制度等进行审核确认，交付采购代理机构前有单位负责的签字确认。	是否有记录		进口产品管理办法	
		政府采购进口产品（若涉及）	采购人在采购进口产品前应获得行业主管部门审批、财政部门审核同意，进口产品专家论证内容要素齐全，网上公示合规。	是否有进口产品审批手续		进口产品管理办法	
		采购文件满足采购需求	是否有对拟定的采购文件中的评审方法、评审因素等关键环节是否满足采购需求、符合项目采购预算等有审核。	是否有审核记录			
6	信息发布	合同条款完整性	拟定的采购合同文本基本要素应包括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与履约验收挂钩的资金支付条件及时间、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权利义务。	是否有法务审核			
		采购信息公开	委托代理机构发布的各类采购公告是否有对公告内容的正确性、合規性等进行事前审核、事后检查。	是否有信息发布事前事后的审核检查的记录。			
			采购人发布的采购信息，涉及意向公开、单一来源、进口产品论证等信息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是否有合规性审查；是否符合法定时间（不涉及可不填）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检查内容	检查要点	项目情况 (是或 否)	对应法条	备注
7	采购活动现场	采购人职责	采购人委派代表参加评标委员会的要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授权函。	是否有授权函			
8	中标结果确认	送交评审报告	采购人应当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1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	是否合规 (在时限内)			
		确定中标供应商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4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	是否合规 (在时限内)			
		确认中标公告	采购人应当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在1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并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告。	是否合规 (在时限内)			
		采购合同内部审核	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做实质性修改。	合同是否与采购文件一致			
9	采购合同	采购合同签订	采购人应当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是否合规 (在时限内)			
		采购合同备案	采购人在合同签订后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进行公示、同时完成备案。	是否合规 (在时限内)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检查内容	检查要点	项目情况(是或否)	对应法条	备注
10	履约验收	履约验收方案	采购人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内部控制要求制定验收方案、组成立验收小组，验收人员与采购人员应当分开。	是否有验收方案、验收小组		采购法41条	
		履约验收报告	验收结束后，验收人员应当出具验收报告并签字，验收报告应当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	是否有验收报告			
		履约验收要求	1、采购人应当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工程项目、大型或者复杂的货物和服务项目，以及特种设备，采购人应当委托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检验。2、对于采购人与使用人、服务对象分离的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实际使用人、服务对象参与验收。	是否有第三方检测报告 (不涉及可不填)			
11	资金支付	资金支付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采购人应当自收到发票后30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	是否在规定时间内支付			
12	供应商管理	项目供应商评价	是否设定供应商的评价因素，是否对供应商的评价有运用。	是否提前支付 项目资金。 (不涉及可不填)			
				是否对供应商进行评价			

备注：1、此表适用于邀请招标、公开招标、竞争性磋商、竞争性谈判、询价方式的采购项目；2、一个项目一张表，填写“是”均需提供佐证材料备查；3、项目不涉及的项可“×”。